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键邦股份”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键邦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72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00,000 股，并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后总股本为 16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802,9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5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197,0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50%。

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合计为 802,984 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 0.50%。上述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现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5 年 1 月 6 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根据《山东

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网下发行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802,984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月6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的持有者	802,984	0.50%	802,984	0
合计		802,984	0.50%	802,984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注2：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明细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首发限售股	802,984	上市之日起6个月
合计		802,984	-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0,802,984	-802,984	120,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9,197,016	802,984	40,000,000
股份合计	160,000,000	0	160,000,000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持有人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大川



胡晓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0日

